

## 彰化縣 104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實施計畫

- 壹、宗旨：為推展音樂教育，提升本縣國民小學音樂教育水準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參、承辦單位：埔心國小
- 肆、協辦單位：南港國小、埔鹽國小、天盛國小、永樂國小、湖北國小、東溪國小、德興國小、湳雅國小、秀水國中、彰化縣陶笛樂團
- 伍、報名資格：本縣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- 陸、報名方式：
- 一、採網路線上報名  
(彰化縣 104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網站 <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>)。
  - 二、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完成，連同「在學證明」資料及授權同意書掛號逕寄「湖北國小」審核。
  - 三、在學證明見附件一，授權同意書見附件二。
  - 四、需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及郵寄資料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- 柒、報名時間：104 年 9 月 1(星期二)日至 9 月 22 日(星期二)止，書面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。
- 捌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小。
- 玖、領隊、抽籤會議：
- 一、104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九點於埔心國小召開，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通知，採現場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  - 二、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「彰化縣 104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報名網站」及「彰化縣教處雲端系統」網站，未參加領隊暨抽籤會議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拾、比賽時間：  
104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8:30 起，各組比賽前 20 分鐘須先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。
- 拾壹、參賽組別：
- 一、分組規定：
    - (1)班級數在 25 班以上者參加甲組，13~24 班學校參加乙組，12 班以下學校參加丙組。以上所指班級數均不含特教班、資源班及幼兒園。
    - (2)各組各項均不可使用伴奏 CD。
  - 二、團體合奏組：
    - (1)就讀於本縣國小在籍學生組成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   - (2)合奏項目國小丙組總人數 8~30 人，國小甲、乙組總人數 15~60 人(不含指揮伴奏)，各校限報一隊。
    - (3)若報名隊數超過 25 隊，則辦理初、複賽。初賽演奏指定曲一首，比賽時不可使用伴奏 CD。以錄取前 1/3 隊為原則進入複賽(最少不低於 10 隊，最多不超過 25 隊)。若報名隊數未超過 25 隊，則直接進行決賽，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。
    - (4)複賽時演奏自選曲一首，並將初賽成績列入計算。初、複賽成績各佔 50%，其比賽演出時間等相關規定，由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。
    - (5)比賽時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，比賽時間限 6 分鐘(含指定曲及自選曲)。
    - (6)除指揮、鋼琴可由教師擔任外，其餘限學生擔任。指揮及鋼琴伴奏不限身分，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，換曲時可換伴奏。
    - (7)合奏組可以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伴奏，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，伴奏不列入評分。
    - (8)指定曲譜、範奏下載網址：<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>
    - (9)合奏項目應包含二聲部以上，不得齊奏。
  - 三、團體重奏組：

- (1)就讀於本縣國小在籍學生組成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2)重奏項目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(重奏包括二、三、四、五…重奏，不得使用任何樂器伴奏)各校限報一隊。
- (3)比賽時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，比賽時間限6分鐘。
- (4)若報名隊數超過25隊，則比賽時間縮短為5分鐘，若報名隊數未超過25隊，則直接進行決賽，演奏自選曲。

#### 四、獨奏組：

- (1)每校以報名1~2人為限。
- (2)若報名人數超過25人，則辦理初複賽，初賽演奏指定曲一首，比賽時無伴奏。以錄取前1/3人數為原則進入複賽(最少不低於10人，最多不超過25人)。
- (3)若報名人數未超過25人，則直接進行決賽，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。
- (4)複賽時演奏自選曲一首，時間必須超過一分半。並將初賽成績列入計算，初複賽成績各佔50%，其比賽演出時間等相關規定，由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。
- (5)比賽時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。
- (6)初賽指定曲譜、範奏下載網址：<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>
- (7)獨奏組可以鋼琴或無調打擊樂器伴奏(僅限1人)，伴奏不列入評分，伴奏不限身分，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，換曲時可換伴奏。

拾貳、比賽曲目：指定曲加自選曲，時間限6分鐘內(以伴奏或主旋律第一個音開始)，若同一學校同時報名合奏及重奏比賽，演奏曲目皆不得重複。

#### 拾參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聘請陶笛專業師資擔任評審，本次比賽採用序位法評分，比序相同時則採平均分數計算。
- 二、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布，如有疑問請於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三、參賽者均需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- 四、對排定之賽程及報名後之自選曲，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五、違反本辦法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狀。並依序遞補名次，補(換)發獎狀。
- 六、為免影響秩序，演出進行中，非同組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但伴奏翻譜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(若有特殊情形，請逕洽工作人員)。
- 七、如報名二組以上，因賽程安排有所衝突，應於報到時向獨奏組工作人員請假，並依請假順序依序替補。未請假者而影響參賽權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八、評分標準：

##### (1)團體項目：

- 1.音樂基本詮釋：40%——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- 2.技巧：40%——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- 3.團隊整體表現：20%——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##### (2)個人項目：

- 1.音樂基本詮釋：40%——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

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2. 技巧：50% ——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3. 整體表現：10%——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#### 拾肆、獎勵：

##### 一、比賽獎勵：

(1)依各組報名隊(人)數錄取三分之一核予前3名及優選獎狀，各組報名隊(人)數達18隊(人)以上，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，評分未滿82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
(2)團體合奏(重奏)組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，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。

##### 二、行政獎勵：

###### (1)獨奏組、重奏組：

獲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，每位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，且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於同一項目同時得獎時，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(依報名表所列為準，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)。

###### (2)團體合奏：

獲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，每隊以二人為限，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校時得獎時，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(含指揮、指導，依報名表所列為準)。

三、本比賽各辦理學校有功人員嘉獎乙次三名，獎狀五張，比賽完成後覈實另行提報。

拾伍、比賽期間請惠予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不另行發文。

拾陸、經費概算：本項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柒、有關競賽重大爭議事項，請以書面提出，並由大會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拾捌、為達到推廣陶笛目的，本比賽所有影音紀錄及指定曲目悉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拾玖、本計畫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彰化縣104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網(<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>)。

附件一：

彰化縣 104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團體組、個人組在學證明

校名：\_\_\_\_\_ 組別：\_\_\_\_\_ 【請蓋校印】

NO: 1	NO: 2	NO: 3	NO: 4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NO: 5	NO: 6	NO: 7	NO: 8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NO: 9	NO: 10	NO: 11	NO: 12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__年__月__日

◎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

承辦人：\_\_\_\_\_（職章） 主任：\_\_\_\_\_（職章） 校長：\_\_\_\_\_（職章）

附件二：

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以承辦單位之立場，全程錄音、錄影本校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在埔心國小舉辦之「彰化縣 104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」活動，並得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改作等方式，作教育推廣之用途，並提供與比賽內容相關之相片供承辦單位於刊物（包括書面及網路刊登）上使用，前述之授權部分，亦未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學校名稱：

授權人：

職 稱：

簽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獲授權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日